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9号

罪犯文玉彬，男，1981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(2016)云2924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玉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2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15元，账户余额13802.3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.71分，其余4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，单次最高扣4分，累计扣11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8月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